

# 渤海财险

##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玻璃破碎条款 A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622022052004871)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,本合同承保保险单载明的玻璃破碎损失,但由于该玻璃破碎引起的其他物品的损失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因下列原因造成的玻璃破碎损失,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火灾;
- (二) 地震。

本合同项下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相应限额。